

浦江县教育局文件

浦教〔2019〕17号

浦江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保障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集聚人才，助推我县经济创新转型发展，根据《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8〕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现就我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我县民营企业中纳税前50强企业、获得年度纳税“争先移位”奖企业、亩均税收前30强企业（10亩以上用地落地企业）和新落地投资额1亿元以上企业（仅开办前3年享受）的高管子女，以及持有“浦江县人才绿卡”的人才子女，根据《中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的通知》（浦委发〔2018〕23号）精神，统筹就近安排到城区优质学校就读。

二、规上企业高管或技术骨干子女根据《中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的通知》（浦委发〔2018〕23号）精神，由辖区就近公办学校（不含城区优质学校）接收就读。

三、企业实用型人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其子女到辖区就近公办学校（不含城区优质学校）报名就读：

1.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
3. 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及以上的。

四、其他随迁子女实行积分入学政策，辖区公办学校根据空余学额及积分排名录取，额满为止。愿意服从调剂的，由县教育局根据积分排名统筹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额的公办学校（含山区寄宿制学校）就读，额满为止。具体规定如下：

（一）积分计算办法

1. 基础分。父母一方在本县依法取得居住证的即得基础分10分。

2. 学历或职称加分。父母双方计得分高的一方。高中学历或具有初级工职业资格的加2分，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的加3分，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加5分。按最高学历或职业资格计一次分。

3. 社保期限加分。父母双方计得分高的一方。在本县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得3分，满1年得10分，一年以上每缴满一年加3分。

4. 居住期限加分。（按年度加分，限加15分。）父母双

方计得分高的一方。以居住证为依据，并按规定办理签注手续的，每满一年加 1 分。

5. 合法稳定就业加分。父母双方计得分高的一方。在合法登记注册的单位就业并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加 2 分。在同一单位连续就业 5 年以上的再加 2 分，在同一单位连续就业 10 年以上的再加 3 分（在 5 年以上加分的基础上累计加分）。所就业的企业为我县规上企业的加 3 分，所就业的企业为我县纳税前 50 强企业、获得年度纳税“争先移位”奖企业、亩均税收前 30 强企业（10 亩以上用地落地企业）和新落地投资额 1 亿元以上企业的加 5 分。

6. 发明创造加分。在本县获得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1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按平均数计算加分；申请人为第一专利人的，按平均数得分加倍加分。

7. 表彰奖励加分。按父母在本县居住、工作期间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荣誉等加分。获得本县机关部门或乡镇（街道）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5 分；获得本县或市部门一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10 分；获得金华市或省部门一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20 分；获得省级部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30 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40 分。

（二）报名录取流程

1. 向辖区有学额空余的公办学校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2. 提交积分依据。
3. 学校核实后，公布积分。
4. 根据学校学额空余情况，按积分高低排名录取。

（三）申请材料

1. 基本资料：

（1）子女及其父母的户口本（不在一个户口本或户口本体现不出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还需出具子女出生证、父母结婚证或其它有效材料）。

（2）父母身份证。

2. 积分佐证材料：

（1）申请人居住证。

（2）申请人学历或职称证书。

（3）申请人社保缴纳情况（适用于缴纳社保人员，提供手机查询截图或由学校统一核查）。

（4）申请人劳动合同。

（5）申请人发明创造、表彰奖励情况等证书。

五、其他事项

1. 招生工作实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和家长负担。

2. 企业高管或技术骨干的认定实行部门联审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若招生报名弄虚作假的，相关企业或个人一律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所涉子女公办学校录取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若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予以严肃处理。

浦江县教育局

2019年2月19日

浦江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积分入学申请表

申请报名学校：

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民族	
	户籍地址					
积分申请人情况	姓名（父亲）			姓名（母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现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积分情况	项目名称	积分内容	填写说明	核定积分 (学校审核填写)	审核人	
	1. 基础分	居住证持有人 父亲（ ）母亲（ ）	根据实际情况打“√”			
	2. 学历或职称	（ ） 学历或职称	填写学历或职称			
	3. 社保期限	社保满（ ）年	填写社保年限			
	4. 居住期限	居住满（ ）年	填写居住年限			
	5. 合法稳定就业	劳动合同（ ） 在（ ）单位 连续就业满（ ）年	根据实际情况打“√”，填写工作情况			
	6. 发明创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表彰奖励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合计						
承诺	<p>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改革办，
县发展工业经济办，县人力社保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局，县招商局，
县市场监管局，浦江开发区，县水晶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浦江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印发
